

## 108 年度清潔、公文傳遞勞務承攬採購案第 1 次公告

列印時間：108/06/25 16:1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8/06/26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A.11.2.6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聯絡人]陳正忠

[聯絡電話](04)23751335 分機 223

[傳真號碼](04)23755349

[電子郵件信箱]juhnny@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TCY108004

[標案名稱]108 年度清潔、公文傳遞勞務承攬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862,392 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862,392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862,392 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8/06/2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 108 年度清潔、公文傳遞勞務承攬採購案第 1 次公告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總計]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8/07/02 14:00

[開標時間]108/07/02 14:30

[開標地點]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4 萬元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秘書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是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項目]清潔服務

[分類]辦公大樓清潔

[履約地點]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投標廠商營業項目：登記應有依中華民國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項目 IZ12010 人力派遣業，或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三)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四)廠商信用證明(影本)。(五)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六)廠商切結書(正本)。(七)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及投標標價清單(正本)。(八)如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等請檢具相關證明文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 108 年度清潔、公文傳遞勞務承攬採購案第 1 次公告

### [附加說明]

一、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三、投標文件須於 108 年 7 月 2 日 14 時 00 分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秘書室）。四、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五、廠商信用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六、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辦理。(1) 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2) 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3) 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條規定。七、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8/06/25 16:12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